

#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中國大陸研究所

## 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規則

100.02.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0.03.0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0.05.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01.03.2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1.09.1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3.09.3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3.10.0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3.10.30 校長核定  
107.09.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7.09.2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7.10.16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報考且就讀國際事務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各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凡依本院各所自訂之預研究生修讀規則錄取本院各所，並完成註冊者，始符合獎勵資格。

第三條 本獎勵金之獎勵名額及金額，由各所自行決定，惟每人之獎助金以總金額 6 萬元為限，於研一時發放。

第四條 獎勵名單由本院各所審核後推薦，提本院院務會議審議。

第五條 本獎勵金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所募款經費，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調整辦理。

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